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2017年同期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於本公告，以作比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13,499	915,064
銷售成本		<u>(959,918)</u>	<u>(801,527)</u>
毛利		153,581	113,537
其他收入	5	5,406	3,693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6	(1,515)	2,488
行政開支		(33,152)	(36,530)
分銷開支		(1,173)	(1,211)
融資成本	8	<u>(28,373)</u>	<u>(32,2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4,774	49,770
所得稅開支	10	<u>(29,429)</u>	<u>(15,837)</u>
期內溢利		65,345	33,933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436</u>	<u>(2,724)</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65,781</u>	<u>31,20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2	<u>10.5</u>	<u>7.4</u>
—攤薄	12	<u>10.5</u>	<u>7.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189,964</b>	1,218,606
投資物業		<b>6,578</b>	6,7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84,632</b>	85,683
購入設備付款	15	<b>8,440</b>	3,507
有限制銀行存款		<b>51,962</b>	51,301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341,576</b>	1,365,8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b>84,632</b>	76,6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2,079</b>	2,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208,103</b>	244,933
應收貸款		<b>90,254</b>	89,994
應收票據		<b>4,500</b>	–
受限制銀行存款		<b>11,058</b>	11,0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12,763</b>	177,156
		<hr/>	<hr/>
<b>流動資產總額</b>		<b>613,389</b>	601,809

		於2018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	73,122	40,502
遞延收入		3,254	3,254
合約負債	5	22,620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47,250	76,329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338,000	440,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	18	341,943	373,064
應付所得稅		3,621	3,848
應付股東款項	20(a)	158	–
<b>流動負債總額</b>		<b>829,968</b>	<b>936,997</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16,579)</b>	<b>(335,188)</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98,820	102,162
應付股東款項	20(a)	43,184	–
遞延收入		12,144	13,771
遞延稅項負債		4,578	3,91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58,726</b>	<b>119,852</b>
<b>資產淨額</b>		<b>966,271</b>	<b>910,767</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392	392
儲備		965,879	910,375
<b>股權總額</b>		<b>966,271</b>	<b>910,767</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 1. 一般資料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中煤化工有限公司改名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尿素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的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8月29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領域以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16,579,000元。本集團或未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知悉其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段落列述的因素。

本集團透過其銀行借貸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紀錄，且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並將有能力作出重新融資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或延後股息付款及未承諾的資本開支(如適用)。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數家信譽昭著的銀行發出的意向書，有關總金額為人民幣241,000,000元。據此，本集團有能力為現有銀行借貸再融資，以及並無因須結付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該等未償還借貸而有即時的現金流需求。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細審閱。根據該次審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並於可見將來仍可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瞭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應與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見下文附註3(b))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0,976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9,994	89,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2,339	62,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77,156	177,156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a) 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在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iii) 對沖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認為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並不重大。因此，2017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預先收取涉及產品銷售但尚未交付予客戶的款項屬遞延款項，並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當產品或服務送交至客戶時才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融資部份，因向客戶交付產品與客戶付款相距時間不會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對交易價格作任何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對中期綜合簡明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339)
合約負債	<u>25,339</u>
負債總額	<u>—</u>

新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收益的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 尿素及其他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尿素及其他產品銷售。當產品向客戶交付時，客戶已取得尿素及其他產品的控制。客戶接納產品後則確認收益。此一般僅為一項履約責任。當產品交付及獲接納時，本集團決定產品銷售的收益於特定時間點已獲確認。

#### 退還權利

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在合理的期限下，提供退還的權利。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此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退還估計時確認，前提是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有關收入遞延至退還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還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亦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還貨品資產權。

#### 影響

概無退貨權利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因按本集團過往的營運經驗，客戶的銷售退貨並不重大。

##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本集團所售貨品扣減有關稅項後的發票淨值。下表中的收入以主要地理市場、主要市場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其他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主要地理市場		
— 中國	<u>1,113,499</u>	<u>915,064</u>
主要產品		
— 銷售尿素	962,835	808,000
— 銷售甲醇	85,188	77,634
— 銷售液氨	35,913	6,956
— 銷售二氧化碳	18,132	13,172
— 銷售液化天然氣	<u>11,431</u>	<u>9,302</u>
	<u>1,113,499</u>	<u>915,064</u>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時間點	<u>1,113,499</u>	<u>915,064</u>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1,627	1,586
銀行利息收入	1,503	188
其他利息收入	2,143	1,682
其他	<u>133</u>	<u>237</u>
	<u>5,406</u>	<u>3,693</u>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22,620</u>	<u>25,339</u>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之人民幣25,339,000元已於貨品出售的期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

## 6.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u>(1,515)</u>	<u>2,488</u>

## 7.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及檢討該等業務部分表現的基準。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生產及銷售尿素。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主要歸屬於該業務部分。

##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8,982	32,207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u>1,619</u>	<u>-</u>
	30,601	32,207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2,228)</u>	<u>-</u>
	<u>28,373</u>	<u>32,207</u>

### 附註：

期內在一般借貸組合中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人民幣1,480,000元，按適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約3% (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計算。期內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特定借貸中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的餘下部份為人民幣748,000元，為於2017年12月29日授出。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扣除後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00	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59,918	801,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413	72,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51	1,051
投資物業折舊	132	132
上市開支	–	13,1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6,549	36,947
– 酌情花紅	11,293	10,7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5	7,740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03	–
	<b>52,270</b>	<b>55,402</b>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即期稅項	27,638	3,436
股息之預扣稅	1,132	5,806
遞延稅項		
於期內扣除	659	6,595
	<b>29,429</b>	<b>15,837</b>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賺取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需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 11. 股息及分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總額為約12,4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末期股息乃分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5,345	33,93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薪酬股份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5,345</u>	<u>33,93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000	46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薪酬股份	<u>888,507</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888,507</u>	<u>460,000,000</u>

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加回薪酬股份的紅利成份。據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65,300,000元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0,888,507股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約人民幣43,77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61,000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4. 存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741	56,923
製成品	4,996	12,924
部件及零件	9,895	6,762
	<u>84,632</u>	<u>76,609</u>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銷開支預付款項	48	13
購入設備預付款項	9,052	4,366
可收回之增值稅	112,433	107,086
電費預付款項	20,000	–
煤炭採購預付款項	3,734	14,220
就提取銀行借款的其他應收款項	–	45,162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76	77,593
	<u>216,543</u>	<u>248,440</u>
減：非即期部分	(8,440)	(3,507)
	<u>208,103</u>	<u>244,933</u>

##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2,587	29,530
91至180日	1,221	964
181至365日	1,121	4,629
超過365日	8,193	5,379
	<u>73,122</u>	<u>40,502</u>

## 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	25,339
應計費用	14,844	13,574
其他應付款項	32,406	37,416
	<u>47,250</u>	<u>76,329</u>

##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計息		
有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177,000	170,000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i))	47,423	—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分)(附註(i)、(iv)及(v))	294,520	331,104
無抵押		
—銀行貸款	161,000	270,000
—其他長期貸款(即期部分)(附註(iii))	—	41,960
	<b>679,943</b>	<b>813,064</b>
<b>非即期</b>		
計息		
有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i))	98,820	102,162
	<b>778,763</b>	<b>915,226</b>

於報告期末，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按計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9,943	813,0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8,820	102,162
	<b>778,763</b>	<b>915,226</b>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他短期貸款及長期銀行和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獲中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短期已抵押貸款。

- (ii)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河北東光」)之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之契約。該等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河北東光違反任何契約，已使用之融資將變成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長期無抵押其他貸款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所授按固定年利率10.0%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的借貸。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擔保。於2018年2月14日，本金餘額及利息51百萬港元已悉數支付。
- (iv)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獲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長期已抵押貸款人民幣158,83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715,000元)，該等貸款受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的餘下其他長期已抵押貸款人民幣59,11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8,652,000元)指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2月29日授出的70百萬港元借貸，有關借貸分別於第一年以年利率5.0%計息及第二年以年利率7.5%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境外貸款」)。此境外貸款以Sino Emirates全部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有關境外貸款，貸款人要求河北東光向貸款人於中國的聯屬公司Min-Silver-Go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借款人」)借出人民幣6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相同時間或前後與中國農業銀行東光支行(「東光中國農業銀行」)及借款人訂立規管上述貸款(「委託貸款A」)的委託貸款協議。因應貸款人要求，河北東光於2017年3月與東光中國農業銀行及借款人訂立另外一份類似的委託貸款協議，並於2017年4月向借款人授出金額達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乃就贖回PNB-SBI可換股票據所獲得的境外貸款而獲授出(與委託貸款A統稱為「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5%。

- (v)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49,57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37,000元)長期委託貸款指由交通銀行授出的借貸。抵押存款由一名第三方提供予交通銀行。交通銀行隨後向河北東光提供等值貸款金額。長期委託貸款為無抵押，為期19個月，年利率為5%。
- (vi) 於2018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元)的已抵押借貸及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000,000元)的無抵押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提供擔保。

## 19.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500,000,000</u>	<u>50,000,000</u>	<u>340,449</u>
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620,000</u>	<u>62,000</u>	<u>392</u>

## 2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應付股東(Bloom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並無抵押，以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2020年2月13日悉數償還。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62	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7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u>203</u>	<u>-</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578</u>	<u>584</u>

## 21.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9,684</u>	<u>28,466</u>

## 22.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 23.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於2018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尿素市場較去年有所改善。過時及欠效率的尿素產能被淘汰及尿素市場的供求再達致平衡後，尿素市價上升。價格上升亦受到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環境改善，以及中國煤炭(尿素產品主要原材料)價格方面的支持。此外，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獲2017年度全國氮肥行業尿素產量企業利潤20強的榮譽稱號。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或21.7%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甲醇及其他產品(如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於報告期間上升。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尿素產品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694元，較2017年同期每噸人民幣1,356元增加約24.9%。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甲醇產品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2,008元，較2017年同期每噸人民幣1,750元增加約14.7%。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亦錄得增長，原因為收入的增長百分比高於銷售成本的增長百分比。

### 經營及財務回顧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 (-)
尿素	962,835	808,000	19.2
甲醇	85,188	77,634	9.7
其他產品	65,476	29,430	122.5
合計	<u>1,113,499</u>	<u>915,064</u>	21.7

## 尿素

尿素所得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8百萬元或19.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62.8百萬元，原因為(i)尿素的市價於報告期間增加；及(ii)尿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356元增加約每噸人民幣338元或24.9%至報告期間的約每噸人民幣1,694元。

## 甲醇

甲醇所得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9.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原因為甲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750元增加約每噸人民幣258元或14.7%至報告期間的約每噸人民幣2,008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毛利變動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尿素	123,870	12.9	89,393	11.1	34,477	38.6
甲醇	5,642	6.6	11,474	14.8	(5,832)	(50.8)
其他產品	<u>24,069</u>	36.8	<u>12,670</u>	43.1	<u>11,399</u>	90.0
合計	<u>153,581</u>	13.8	<u>113,537</u>	12.4	<u>40,044</u>	35.3

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35.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甲醇及其他產品的售價增加令收入增加。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4%增至報告期間的約13.8%。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4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產生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的匯兌虧損，而於2017年同期則產生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9.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其被董事薪酬及顧問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 分銷開支

報告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開支概無重大波動。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11.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貸水平整體減少。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85.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大幅增加。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92.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報告期間的溢利增加被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966.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0.8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41.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65.8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13.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1.8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此外，存貨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亦為主要流動資產。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5.2百萬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3百萬元)、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零)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680.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3.1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擁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778.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5.2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每年產生的利息介乎3.3%至11.28%(於2017年12月31日：3.3%至11.28%)。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9(於2017年12月31日：0.81)，按淨債務約人民幣566.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8.0百萬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966.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0.8百萬元)計算。本集團將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尋求重續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新銀行融資以及探尋能否獲得其他融資來源以償還債項。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有充裕的財政資源償還其日後債項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充。

## 前景

由於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改善，過時及欠效率的尿素產能被淘汰及尿素市場的供求再達致平衡，尿素及其他產品的整體市價於2018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中國對尿素的需求預期將在農業應用方面源源不絕的需求及尿素產品工業應用不斷增加的支持下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

作為中國主要尿素生產商，本集團致力於生產過程中的環境保護、降低排放及節約能源。近年來，中國政府日趨強調環保，目標為加快工業升級及整合的過程。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安裝新的環保設施以進一步降低廢氣排放。本集團將會繼續通過升級現有設施或投資新技術，加強其環保管理，藉此保持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加強市場競爭力及盡可能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及拓展其現有市場及行業地位，竭其所能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改進其增長策略，包括增加產能、提高生產質量及效益、將價值鏈擴充至尿素相關產品、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同時努力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物色收購良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承擔由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的風險為以港元計值的借貸。

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的外匯對沖政策，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他短期貸款及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獲中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短期已抵押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長期已抵押貸款人民幣158.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7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273名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1,29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於報告期間，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4百萬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賞。

## 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狀況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所宣佈，董事會議決建將未動用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由擬用作採購生產設備及於中國擴充更多設施以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變更為採購新設備及建設新節能發電設施。該新設施利用及轉化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蒸汽及熱能以作節能及發電之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公告。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36.2百萬元購買、興建及安裝環境保護設施，以及使用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償還兩筆部份未償還的定期貸款。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由報告期完結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良先生、劉金成先生及林秀香女士組成。吳世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於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及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準則。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g-chemical.com](http://www.dg-chemical.com)。根據上市規則，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工作及竭誠效力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客戶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